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王舒霽
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
電子信箱：052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24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08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到校宣導實施計畫」本市宣導講師名單(如附件)，請貴校108年1月30日(四)前完成辦理情形線上填報，俾利本府規劃辦理講師培訓工作坊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2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61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訂於108年2月23日(星期六)全日辦理「108年新竹市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宣導團培訓工作坊」(待各校講師名單回報後函知)，請各校確認邀請之講師必須能夠全程參與是日工作坊，方能擔任本年度宣導講師。
- 三、講師需同時具備以下資格條件：
 - (一)需為本市提供之宣導講師名單。
 - (二)需全程參與108年2月23日(星期六)辦理之「108年新竹市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宣導團培訓工作坊」。
- 四、請各校配合於108年1月30日(四)前至 <https://goo.gl/forms/V8oHdYSbFfB9XMnG3> 完成辦理情形線上填報，俾利本府規劃辦理講師培訓工作坊事宜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